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4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相应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更、调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准则将导致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持股比例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420,230.00	677,420,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7,420,230.00	-677,420,23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但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原先的财务报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需要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原先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百隆东方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百隆东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